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1940	正常
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青羊支行	03004178668	本次注销
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	51050111045700000165	正常
4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长寿路支行	22-804901040016468	正常
5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3269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账户余额为0,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海银行青羊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004178668),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上述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共计155,927,548.80元,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5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3	08*****901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林永森
咨询电话:0769-88999292
传真电话:0769-8899929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经公司各位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代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0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赵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13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赵辉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代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大会工作。鉴于新任董事及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赵辉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二、关于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连长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邱永平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连长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邱永平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邱永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简历

邱永平先生: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革吉县锂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海东市博锋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永平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邱永平先生持有19,564,654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连长云先生:男,1965年出生,长春地质学院博士学历,矿床学专业,地质矿产高级专家,拥有研究员资格。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矿业总监职务,北京中海云金矿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地质师职务。

连长云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连长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0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09月27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 系 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0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4年09月25日下午收市时,我本人(本公司)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9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步步高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根据湘潭中院裁定批准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稳步推进各项重整执行工作,包括向债权人及时、足额分配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或将前述偿债资源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等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尽快妥善、有序完成重整计划各项执行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5,792,0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5,792,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8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郑华菊女士、侍文文女士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744,227	99.9882	47,825	0.01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719,679	99.9821	69,974	0.0172	2,399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753,463	99.9904	21,306	0.0052	17,283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41,051,767	99.8836	47,825	0.1164	0	0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027,219	99.8239	69,974	0.1702	2,399	0.0059
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1,061,003	99.9061	21,306	0.0518	17,283	0.04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女士、侍文文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5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9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王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年9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5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并相应修订《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5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